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 要 提 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谭焕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08年11月24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谭焕珠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绿大地

股票代码：002200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学葵

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林明

公司联系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公司邮政编码：650217

公司电话：0871—7279185

公司传真：0871—7279185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yngreen.com>

公司电子信箱：yngreen@yngreen.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权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本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该《草案》进行了修订，《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刊登于2008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修改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于2008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刊登于2008年10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关注刊登于2008年11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焕珠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谭焕珠先生，现年39岁，硕士，1997年-1999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1999年-2001年任天同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在北京国方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年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3年-2007年任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12月至今任山东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任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表决了本公司于200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修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8年11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8年11月17日至2008年11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

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收 件 人：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871-7279185

传 真：0871-7279185

邮政编码：65021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谭焕珠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焕珠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1.3 获授条件和获授期权数量			
1.4 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7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行权安排			
1.8 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9 本计划实施程序、授予及行权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议案二：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时间：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